

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办公用房支持

对新迁入总部企业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租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房租合同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连续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办公用房不得出租（转）相出售，不得改变用途。

人才配套支持

建立人才奖励机制，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对总部企业中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住房货币补贴，其中，购房补贴按照购房成交价格50%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10人；租房补贴为每人每月3000元，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直接安排到市一级以上（含市一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

发展融资支持

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总部企业贴息补助，对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总部企业直接融资奖励，对于拟上市的总部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0.5%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0万元。非上市总部企业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按其直接债务融资额的2%给予贴息，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贴息100万元。

重大项目特别扶持措施

对重点引进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研究制定精准的特别扶持措施。

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

奖励标准

市财政按产业创新人才当年度所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80%标准奖励个人，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同时，各镇街（园区）可给予适当的财政奖励政策配套。

基本条件

申报人在我市企业或机构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50万元以上；其他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30万元以上。或申报人通过技术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转化价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达到30万元；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必须在东莞市依法纳税。

所在单位范围

东莞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鼓励发展的企业等。

担任职务条件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技术研发总监、研发部总经理等，以及金融机构副职以上的高管。独资或合伙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纵向课题负责人。纳入中央、省、市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和特色人才，可不受工作单位及职务限制。